

2022年武冈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人民法院的职责，是通过审判活动，惩治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，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武冈法院系审判机构，单位设 15 个庭、室、局、队。具体为：政治部，综合办公室，审判管理办公室，立案庭，民一庭，民二庭，刑事庭，行政庭，执行局，司法警察大队，龙溪铺法庭，湾头桥法庭，大路坪法庭，邓家铺法庭，荆竹铺法庭。

（三）预算单位构成。武冈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武冈市人民法院单位本级。本单

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: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059.23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29.38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,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225.62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304.23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226.43万元,主要是增人增资、工资调标、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和上年结转增加等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059.23万元,其中:公共安全2625.95万元,教育2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.28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135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15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26.43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226.43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59.23万元,其中公共安全2625.95万元,占85.84%,教育2万元,占0.07%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.28万元,占4.78%,卫生健康支出135万元,占4.41%,住房保障支出150万元,占4.90%,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625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

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34.23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专项业务费支出 272.85 万元，主要用于扶贫、党建、陪审员工资、扫黑除恶、数字法庭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61.38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、设备购置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887.7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7.72 万元，增加 5.37%，主要法院案件量加大，临聘人员增加，办公经费加大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 万元，是因为增加了公车购置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5 万元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开展 2 次培训，人数 200 人，内容为陪审员法律知识培训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5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62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

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附：1 表--23 表